**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
| 慈人社建〔2021〕7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答复

陆忠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企业用工荒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新市民服务中心进行商议，现将承办意见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始终把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稳存量、扩增量、促匹配、抓升级”等举措，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截至5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247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557人、困难人员再就业135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45%，继续保持低位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精准施策稳定用工存量。一是落实用工保障相关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落实员工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员工自行来甬交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等四项补助政策，切实推动企业年后复工提速增效。二是落实住房租赁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努力缓解外来人员日益增加的住房要求。目前，全市已申报5个集中居住建设项目约5万平方米，可提供1000余套（间）房源。三是强化监测防控用工风险。为应对经济形势和疫情防控带来的企业用工变化，对重点企业开展了规上工业及外贸企业用工调查、春季用工专项调查、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留慈情况、重点缺工企业清单式管理等十余项专项调查，重点了解节前节后用工情况、春节留慈情况、节后返岗率、包车包列需求及用工需求等。共累计调查企业5000余家次，收集企业意见建议350余条，帮扶解决问题290余件。

　　二、广挖渠道扩大用工增量。一是劳务协作更深入。为破解企业“用工缺”问题，联合乡镇、街道共同组成“引才小分队”，携手企业以及人力资源机构共同赴河南、安徽、云南、四川等地进行劳务对接，分别签订了东西部劳务协作协议，就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对接、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保障务工人员劳动权益、建立劳务协作服务站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同时，通过双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中西部劳动力输出与接收机制，设立驻慈农民工服务站，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题。二是招聘服务不停歇。为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今年举办了技工工人专场、春风行动专场、巾帼技工专场、家电企业专场、新春大型云端招聘会和技能人才云端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并赴外开展?“在慈等你、溪爱人才”全国巡回招聘活动，吸引对口人才来慈就业。截至目前，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9场，参会企业6243家次，累计发布需求岗位7.7万个，累计进场求职人员3.7万人，达成初步意向1.1万人。三是机构引才更给力。今年，慈溪（前湾）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为50多家企业引进各类人力资源6000余人。并组织5场人力资源服务对接会，有60家重点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人才招聘、职业培训、中高级人才寻访、劳务外包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同时，积极打响前湾大讲堂品牌，截至目前已举行8次，共有1000余家企业参加，为企业在引人、育人、留人方面提供必要培训，提升我市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水平。

　　三、多方联动促进人岗匹配。一是搭建用工对接平台。通过微信群、QQ群、人社公众号、人才网、余缺调剂专场招聘会宣传和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广“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共享员工”，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员工招聘、余缺调剂等内容的协调工作，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截至目前，“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我市注册企业758家，提供岗位数10826个。二是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在慈溪职高、慈溪技师学院等5家综合性、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基础上，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成校（社区教育学院）等机构建设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目前已建成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4家。市财政每年安排750万元用于综合性、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新建的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经费资助。同时，制定出台实训补贴政策，鼓励公共实训基地向企业职工、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供实训服务，提升职工技能水平。2020年，我市公共实训基地总实训人数达1万余人。三是深化校企合作平台。主动对接服务于区域产业技能人才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和课程体系，组建了慈溪市汽车维修职业教育集团、宁波慈溪小家电智造职业教育集团等7个各具特色的职教集团，并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深入开展“双轨运行三段育人”模式的现代学徒制工作，为各类企业输送合格的毕业生，进一步提升职教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四、多措并举抢抓智能升级。一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等自动化改造，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按其设备投入额给予4%-30%的分类奖励；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被列入宁波市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计划的企业，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按其设备投入额给予不超过15%，最多600万元奖励。二是抓好典型示范。推动一批各行业龙头企业运用工业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智能化基础设施改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等项目建设，加快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拓展和深化工业机器人应用，着力从制造环节自动化向车间数字化提升，从数字化车间向智能工厂升级。三是深入实施新一轮智能制造工程。结合我市“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目标，着力推进家电、汽车、关键基础件、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等行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智能化改造特别是数字化改造需求排摸，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重点引导我市家电、关键基础件等传统产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下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吸收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精准落实用工保障各项举措，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主要工作：

　　一、继续发挥政策“源头供氧”效应。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确保优惠政策落地有声。根据宁波相关文件精神，继续实施税收优惠及普惠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 202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慈人社发〔 2020〕5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和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助力企业轻装前行。落实《宁波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申报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甬建发〔2021〕20号），，鼓励2020年至2022年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项目积极申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满足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给予最高8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建设成本的30%的奖补。

　　二、着力优化用工保障服务。深化“十省百城干县”劳务协作，拓展线上线下求职招聘信息同步发布渠道，密集组织企业与对口地区、劳务输出大省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深化劳务经纪人机制，吸引更多外来务工人员来慈就业。健全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实行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缺工清单式管理。加强就业用工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用工余缺调剂专区 ”，引导企业淡旺李交叉用工、岗位互补。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专项行动，继续组织企业参加“在慈等你、溪爱人才”全国巡回招聘活动20余场，为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三、探索创新合作引才机制。创新校企合作方式，与合作紧密型院校开展“名企进校园”活动，以宣讲+双选的模式，促进企业和学生双向对接，提高人岗匹配度。并注重“小规模、精细化、专业性、实效性”的方向转变，把与我市产业匹配度较高、合作较为密切的院校整理汇总建立信息库，进一步加强合作联系，定期发送慈溪企业用工信息，全面掌握院校毕业生源。同时，积极组织规上企业与省外专业匹配的职技院校，给双方提供交流洽谈的合作机会，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目标。加大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引才力度，借力慈溪人力资源生态产业园，并引入行会、协会的力量，指导镇（街道）开展同区域、同行业为主的余缺调剂工作，充分盘活本地劳动力资源。

四、持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基层劳动纠纷综合治理，全面整合基层劳动关系领域监察、仲裁、调解、信访等职能，借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仲裁派出庭、企业调解组织、兼职仲裁员形成合力，实现力量下沉、关口前移，统筹做好工资拖欠、社保欠缴等劳动权益保护及纠纷化解工作。针对已注册的人力资源机构及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年度核验工作，并联合劳动监察大队不定期开展派遣业务开展情况、遵守劳务派遣规定、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崇寿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方洁

联系电话：63938057